

学校编码：10384
学号：X200408155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关于现行诉讼费用制度实施效果的观察与思考 Observation and Consideration on Implement Effect of Actual Legal Fare System

吴伟兴

指导教师姓名：张榕 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07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2007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07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阅人：_____

2007年11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摘要

诉讼费用制度改革既涉及到诉讼费用征收中的费用种类、计征方法以及相关司法政策的调整,也涉及到法院财政运行机制的合理化问题。该制度的任何一项内容的改革,不仅使各个环节产生连锁性反应,而且将对法院审判工作运行、当事人诉讼活动产生深远的影响。国务院颁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对原有的诉讼费用制度规则作了前所未有的变革,大幅降低了关涉民生案件的诉讼费用交纳标准,扩大了按件交纳受理费案件的范围,规定了不交纳受理费的案件类型,加强了司法救助工作,有效减轻了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在社会各界产生了强烈的反响。但是,《交纳办法》实施后,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不仅迅速出现了民商事收案急增的局面,而且即刻面临了经费保障的压力;法院及审判人员为了摆脱由此所产生的困境,都在进行各自的“博弈”,使司法运行、法院队伍建设甚至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为了寻找出现前述问题的原因,笔者不仅对新旧诉讼费用制度进行了深入、详实的对比,对该制度在法院系统的实施情况作了较为深入的调研,而且还从立法体制、财政运行体制、规则微观构成等角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反思。最后,在观察、分析的基础上,笔者提出了解决前述困难和问题的思路:为了构建更为合理的诉讼费用制度,在推进诉讼费用制度改革时,不仅要充分考虑到诉讼当事人的负担能力,以加强对诉讼当事人基本诉权的保护;而且要充分考虑到立法的正当性、制度规定的合理性以及周边配套制度的有效性,以确保该制度的实施效果。只有如此,我们的诉讼费用制度才能真正在保障国民有效接近司法与司法良性运行上取得“双赢”的实施效果。

关键词: 诉讼费用制度; 实施效果; 观察与思考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Reformation of legal fare system is not only coming down to fare type of legal charge, account means and adjusting of correlative judicial policies, but also coming down to the problem that how to rationalize courts' finance system. Any reformation on this system, will bring domino effect on every tache, and will make far-reaching effect on courts' judicial work and parties' action. The "rules on paying of legal fare" makes a great change on intrinsic legal fare system, greatly reduces the paying standard of legal fare in the field of cases on the people's livelihood, expands the scope of cases which are charged with pieces, regulates type of cases which should not be charged, enhances judicial assistance, effectively alleviates the burdens of parties, brings strong resound in society. But, with the implement of "game theory", courts, especially grass roots courts are facing the phase that the number of cases growing by leaps and bounds, and under the pressure of expenses guarantee; to get rid of such a pretty pass, both courts and judges are in the wind of "playing chess", which greatly do harm to the judicial function, the construction of judicial team and even the rights of parties. To find out the reasons of forward problem, penmen not only makes a deep and thorough compare between new and old legal fare systems, but also makes a deep analysis and reconsideration to the actual problem from the aspect of legislation system, finance function system, microcosmic construction of rules. Finally, on the base of observation and analysis, penmen puts forward the way of solving forward hardness and problem: to construct more reasonable legal fare system, on the advancing of the reformation of legal fare system, we should not only consider on the parties' ability of affording the burden,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parties' basic right of appeal; but also should fully consider the justness of legislation, rationality of rules and validity of relative system, to insure the implement effect of such system. Thus, our legal fare system can reach the "win-win" effect on ensuring the plebs to access the justice successfully and good function of justice.

Key words: legal fare system; implement effect; observation and consideration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一、回顾：诉讼费用制度的历史沿革	2
二、改进：现行诉讼费用制度的变革	4
（一）在宏观层面上的变化	4
（二）在微观层面上的变化	5
三、观察：现行诉讼费用制度的实施效果	12
（一）民商事诉讼收案急剧上升、诉讼收费大幅下降	12
（二）法院经费保障面临压力	16
（三）法院进行“规避”与“转移”	17
（四）法院寻求经费保障的“博弈”	19
（五）审判人员出现“质疑”、“逃避”	19
四、思考：现行诉讼费用制度存在的问题	21
（一）未合理确定收费标准	21
（二）未合理分配诉讼成本	22
（三）立法未能走出“囚徒困境”	23
（四）缺乏财政配套制度的支持	24
（五）立法权限存在致命“硬伤”	24
五、建议：完善现行诉讼费用制度的思路	26
（一）实现诉讼费用交纳标准合理化、构成科学化	26
（二）建立合理的经费保障制度	27
（三）实现立法权理性“回归”	28
小 结	29
参考文献	3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Review: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Legal Fare System	2
Chapter 2 Amelioration: Transformation of Actual Legal Fare System	4
Subchapter 1 Transformation on Macroscopical Aspect	4
Subchapter 2 Transformation on Microcosmic Aspect	5
Chapter 3 Observation: Implement effect of Actual Legal Fare System	12
Subchapter 1 Number of Cases Growing by Leaps and Bounds, Legal Charge Declines Rapidly	12
Subchapter 2 Courts under the Pressure of Expenses Guarantee	16
Subchapter 3 Courts Make “Elusion” and “Diversion”	17
Subchapter 4 “Game Theory” of Courts’ Seeking for Expenses Guarantee	19
Subchapter 5 “Oppugning” and “Escaping” Phenomena Appears among Judges ..	19
Chapter 4 Consideration: Defect of Actual Legal Fare System	21
Subchapter 1 Non-reasonable Charge Standard	21
Subchapter 2 Non-reasonable Distribution of Litigation Cost	22
Subchapter 3 Legislation Runs into “Prisoner’s Dilemma”	23
Subchapter 4 Lacking of the Sustain of Relative Finance System	24
Subchapter 5 Deadly “Bug” Exists in Legislation’s Popedom	24
Chapter 5 Suggestion: the Way to Consummate Actual Legal Fare System	26
Subchapter 1 to Make a Rational and Scientific Charge Standard of Legal Fare ..	26
Subchapter 2 to Set up a Rational Expenses Guarantee System	27
Subchapter 3 to Realize the Sense “Regress” of Legislative	28
Conclusion	29
Bibliography	30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引 言

诉讼费用制度改革是“一个实现诉讼费用征收制度、诉讼费用管理制度乃至整个法院财政运行机制各自完善、相互配合的复合的制度良性化运作的过程。”^①因此，该制度的任何一项内容的改革，不仅会使各个环节产生连锁性反应，而且将对法院审判工作运行、当事人诉讼活动产生深远的影响。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国务院制定并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颁布了《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以下简称《交纳办法》），该办法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对原有诉讼费用制度作了较大的改革，确立起我国新的诉讼费用制度，在社会各界产生了强烈的反响。笔者作为在基层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亲历着新制度实施后的种种变化，感受到新制度对法院、当事人等产生的影响，这促使本人产生了撰写本论文的“责任感”，以期对这一制度的完善有所帮助。

^① “诉讼收费制度改革研究”课题组. 诉讼收费制度改革研究报告[A]. 张卫平. 司法改革论评(4)[C].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2.

一、回顾：诉讼费用制度的历史沿革

随着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实施，我国开始实行统一的诉讼费用收费制度；但是，长期以来，我国《民事诉讼法》对诉讼费用的设置仅作宣示性的规定，并未涉及具体内容，所有具体的诉讼收费规则都是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一系列的司法解释予以规定，有关的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退费方式亦由最高人民法院自主决定。这一诉讼费用制度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一）1984 年，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了第一个全国统一适用的《民事诉讼收费办法（试行）》，^①首次对法院诉讼收费的范围和标准作出统一规定，标志着我国诉讼收费具体制度正式确立。该办法规定的诉讼费征收标准相对较低，收费范围相对较窄，如对执行申请未规定收取申请费等，较为符合当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当事人的经济承受能力。（二）随着经济的发展，法院受理案件的增多，法院办案经费日趋紧张。1989 年 6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411 次会议通过了《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以下简称《收费办法》），进一步扩大了收费的范围、提高了收费标准等。此后，各地法院逐渐暴露出了不同程度的不规范收费问题。（三）1999 年 6 月 19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070 次会议通过了《〈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补充规定》（以下简称《〈收费办法〉补充规定》），该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随后制定的《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及各种批复、意见等对诉讼费用的种类、征收标准、征收方法、诉讼费用的预交和管理、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和司法救助等基本内容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对社会反映的不规范收费问题进行了一些理顺和调整。

总的来看，我国原有的诉讼费用制度，对于规范诉讼收费，保障公民诉讼权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该制度存在着一些突出的问题：（一）《收费办法》缺乏法律依据，其所依据的 1982 年《民事诉讼法（试行）》早已随着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的施行而废止，同时，1991 年《民事诉讼法》并未授权最高人民法

^① 韩波.论我国诉讼费用管理制度的变迁与改革[A]. 张卫平.司法改革论评(4)[C].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60.

院制定诉讼收费办法；^①（二）收费标准过高、收费范围模糊，存在超标准收费和不规范收取其他诉讼费用的现象，当事人负担过重；（三）征收依据不全面、不科学，^②未区分案件性质、难易程度、适用程序、案件审理进程、审级收费，不利于减轻当事人讼累和节约司法资源；（四）关于退费的规定不合理，导致法院未规范、及时退费，加重了当事人负担；（五）司法救助范围狭窄，在地方财政对人民法院支持不足的情况下，法院往往严格限制获得救助的对象，甚至拒绝提供援助；^③（六）对法院收费监督检查缺位、失位、错位。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影响了人们诉讼基本权利的行使，成为人们“接近正义”的主要障碍，并使该制度遭致学者的诸多批评，如“导致的直接后果有二：一是法律保障的当事人诉权难以实现……；二是背离了司法目的……”、^④“既加重了当事人负担，影响了公民利用司法的程度，同时又严重制约了法院功能的充分发挥，削弱了司法的公信力，使法院处于‘两难’境地”^⑤等等；这些批评对我国诉讼费用制度的改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① 张榕，曹发贵.完善我国民事诉讼收费制度的理性思考[J].法学评论，2004，（6）：147.

② 廖永安等.诉讼费用研究—以当事人诉权保护为分析视角[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13-14.

③ 齐树洁，主编.民事司法改革研究[M].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451.

④ 张榕.民事诉讼收费制度改革的理念及路径[J].法律科学，2006，（1）：138.

⑤ 同本页注②，第8页。

二、改进：现行诉讼费用制度的变革

为了降低诉讼“门槛”，保障公民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引导公民理性选择诉讼，促进社会和谐，增强司法权威，国务院根据中央关于司法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制定了《交纳办法》，从根本上解决了《收费办法》等原有诉讼费用制度存在的一系列严重影响当事人诉讼的问题。《交纳办法》由总则、诉讼费用交纳范围、诉讼费用交纳标准、诉讼费用的交纳与退还、诉讼费用的负担、司法救助、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附则等八章构成，共五十六条，与《收费办法》（包括相关司法解释）相比在宏观和微观上都出现了较大的变化。

（一）在宏观层面上的变化

《交纳办法》将诉讼费用制度的名称由原来以收费主体为线索改为以交纳费用主体为线索，让人民法院从收取诉讼费用活动中解脱出来；^①增设了总则，对执行该办法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作了规定；明确规定“交纳”与“退还”的内容，解决了《收费办法》在“预交”与“交纳”间存在的含混不清的问题；将“司法救助”从《收费办法》的“诉讼费用的负担”中单列出来，使相关内容更加具体、明确，体现了国家对司法救助工作的重视；增加了“诉讼费用监督”内容，在规定上解决了监督缺位的问题。总的来说，《交纳办法》在宏观体例上比《收费办法》更加科学、合理，内容更加详实、完备，更方便诉讼当事人掌握和运用（见表1）。

表1：《交纳办法》与《收费办法》的主要内容对比

《交纳办法》主要内容	《收费办法》主要内容
总则	
诉讼费用交纳范围	诉讼费用的收费范围
诉讼费用交纳标准	诉讼费用的收费标准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退还	诉讼费用的预交
诉讼费用的负担	诉讼费用的负担
司法救助	
诉讼费用的管理和监督	诉讼费用的交纳和管理
附则	附则

^① 吕锡伟，安宁，陈黎君.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15 问[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4.

（二）在微观层面上的变化

《交纳办法》遵循中央确定的司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综合考虑了我国诉讼费用收取制度的历史沿革、经济发展水平、诉讼费用的功能等因素，在总结了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实践经验及借鉴国外有益做法的基础上，^①大大降低了百姓接近司法的“门槛”。

1、确立了诉讼费用交纳的基本原则

为从根本上保障当事人裁判请求权这一基本程序性权利的充分行使，制衡审判权的扩张，《交纳办法》在总则部分确立了三项诉讼费用交纳的基本原则：（1）在第3条确立了不得违反法定的范围和标准收费原则，从根本上制衡法院超越法定范围和标准向当事人获得“审判资源”，对保护当事人的基本诉讼权利具有重要意义；（2）在第4条确立了对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原则，从原则上表明了国家实现“法律保护弱势一方利益的关系中，其平衡经济力量的基本功能”^②的目标，确实保障贫弱当事人打得起官司；（3）在第5条确立了对外国人适用国民待遇和对等原则，体现了平等保护各类当事人基本诉讼权利这一“宪法性权利”的立法理念，对于发展我国同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将发挥积极的作用。^③而《收费办法》对前述内容不是未作出明确规定，则是在相应的附件或补充规定中作出规定，这就未能充分体现对当事人基本诉讼权利保障的重视。

2、明确了诉讼费用的交纳范围

为了增强诉讼费用交纳依据的可操作性，《交纳办法》在“诉讼费用交纳范围”一章中主要从两方面对诉讼费用交纳的内容进行明确。

（1）明确诉讼费用的构成

该办法不仅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用由“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及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三类费用构成，而且还明确当事人应当交纳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具体种类，取消了《收费办法》第4条规定的“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其他诉讼费用”这一口袋式的费用类型，这就使

^① 吕锡伟，安宁，陈黎君.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115 问[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3.

^② [英]阿德里安 A.S.朱克曼，主编.危机中的民事司法—民事诉讼程序的比较视角[M].傅郁林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263.

^③ 同本页注^①，第9页。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